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二次) 入围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2026HW-03)

一、中标人信息

【1】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中标人: 内蒙古升南能源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

中标人: 西安福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

中标人: 内蒙古井田运输有限公司,其他类型中标价: /

二、其他

1: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和方法步骤, 分别对7家响应供应商进行了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其中内蒙古万创燃气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运输员陈爱平的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过期, 不满足采购文件评分办法中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其他6家响应供应商均通过初步评审。按照参加竞争的供应商数量至少应当超过实际入围供应商的2倍, 根据实际参加竞争的供应商数量确定排名前3名供应商成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排名前3名的供应商成为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成交入围供应商:

第一名: 内蒙古升南能源有限公司; 交货期: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天然气符合《GB17820-2018》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二名: 西安福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期: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天然气符合《GB17820-2018》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第三名: 内蒙古井田运输有限公司; 交货期: 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天然气符合《GB17820-2018》等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2: 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若供应商对入围供应商结果有异议, 可在公告期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异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告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入围供应商公告期间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 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 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入围供应商结果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交通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联系人：郝先生

电话：18686106955

邮件：97317192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交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青工南路2号

联系人：杜工

电话：0472-5885907

邮件：btjtxg@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